

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
年产 1 万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初级产品氯代苯酐一期项目
(阶段性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年产 1 万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初级产品氯代苯酐一期项目（阶段性）验收相关信息。

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，占地约 187.4 亩。一期布置 2 台 3m³ 氯化釜等设备建设年产 3960 吨的氯代苯酐生产线，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等都在一期建设完成。

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（滁发改工业函[2016]14 号）。2016 年 10 月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了《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初级产品氯代苯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6 年 10 月 9 日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滁环【2016】464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，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项目一期投资 605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8.25%。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，2019 年 8 月竣工，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。由于企业对原工艺进行了优化，不再使用乙酸丁酯进行脱水成酐，改为蒸汽加热脱水成酐，所以原设计的乙酸丁酯脱水成酐、乙酸丁酯蒸馏回收、氯代苯酐精馏分离等生产优等品氯代苯酐的工艺装置、导热油系统、甲类仓库（储存乙酸丁酯部分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。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目前已建设完成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措施。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，满足验收条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0 年 7 月 7 日，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定远县组织召开了《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初级产品氯代苯酐一期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技术审查会；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，会议邀请 3 名专

家组成技术核查组。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）113号）进行技术评审，经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，听取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汇报，专家审查等程序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，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“三同时”，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环境管理较为规范，资料齐全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，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公示期限：20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李哲 13965732713

附件：1、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；

2、验收监测报告；

3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；

4、验收组意见。

